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2020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22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30,027,3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资金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33,196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人民币 66,110,83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9,222,36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2,592,84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894,337,17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255,670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

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内的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下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21860158018800069416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0279000813106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210048896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828006866014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2101560039812640000

2、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下列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21860158018800069741

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于 2019 年 1 月，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69,239,539 元已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020 年度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中银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	10/4/2020	12/5/2020	63,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中银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	16/1/2020	17/2/2020	149,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中银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80,000,000	13/12/2019	13/1/2020	238,4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注销前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22,362 元（包括利息收入），为募集资金净额的 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飞光纤《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长飞光纤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894,337,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33,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592,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不适用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66,110,834	1,379,033,308	-20,966,692	99%	2019年	注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4,337,174	194,337,174	194,337,174	-	194,337,17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9,222,362	39,222,362	39,222,362					
合计	—	1,894,337,174	1,894,337,174	1,894,337,174	105,333,196	1,912,592,844	18,255,670	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于 2019 年 1 月，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69,239,539 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至本公司注销前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以及理财利息收入）人民币 39,222,36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含实际已先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的金额。

注 2：2020 年度，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3,193,843 元。

注 3：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894,337,17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255,670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